淄博市淄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工作实际,编制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通过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37条,公开信息包括工作动态、部门通知公告、权责清单、业务文件等内容;承办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1件,已圆满办结。

- (一)主动公开。2021年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动公开信息数 137条。
- (二)依申请公开。2021年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下设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专职负责政务公开相关管理工作。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方面,继续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不断丰富传播内容、持续完善服务功能。2021年我单位公众号"投资淄川"共更新文章 101篇。另一方面,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尽最大限度地把各方面的政策、法规、新闻动态及时通过平台对外公布。
- (五)监督保障。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并配齐组员三名。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会议,传达学习《淄川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组织政务公开负责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培训,并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会、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技能,提高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	(六)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_	_ \ 12	(土)作及土土政川 旧	76.2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	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	自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项之利	口,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然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总计			
			人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其他				
一、本	5年新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三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三)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0	0	0	0	0	0	0			

		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	复议直	接起诉			复	议后起	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E1/1	>.1117	>11 /K	十和		>压1/1	>1117	21/1	中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足。主要体现在政务公开信息数量不多;格式规范有待进一步规范。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单位在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之余,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提高全单位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加强专业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业务素质,拓宽公开渠道,更高质量完成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1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按照《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今年,我单位共承办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1件。提案号为:2021011,提案内容为"积极对接、主动融入省会经济圈的建议"。我单位于2021年7月23日给予答复并公开,政协委员答复意见为满意。2021年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

淄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2年1月18日